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45號

原告 劉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告 萌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宇豪 址同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鋼鐵造平房騰空後，將系爭房屋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並應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,000元。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房屋現值為107,5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，故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7,500元；前揭聲明第2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5,000元；前揭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114年10月27日起至遷讓騰空回復原狀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,0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2,500元（計算式：107,500元+75,000元=182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嘉宏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許家豪